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8执6104号之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1、23、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6787371B。

负责人: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两江公证处(2022)渝两江证字第7862号公证书,于2022年4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坪东路587号6栋29-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夏文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余海娇

